

关于陆河麦卡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河麦卡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河东开发区，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33902m²，生产规模为云母纸 9000t/a、柔性云母复合制品 3300t/a、云母标准板 8000t/a、云母制品 2000t/a。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拟扩大生产规模，但受原厂址的场地限制，拟搬迁至汕尾市陆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以北 XH-07-05A 地块，建设“陆河麦卡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51611.86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占地面积 11219.28m² 的单层（局部 3 层）车间一、1 栋占地面积为 9430.51m² 的 2 层车间二、1 栋占地面积为 542.31m² 的单层甲类车间、1 栋占地面积为 489.35m² 的单层甲类仓库、1 栋占地面积 960.60m² 的单层锅炉房/配套设施房、1 栋占地面积为 1042.02m² 的 5 层宿舍楼、1 个占地面积为 144.50m² 的甲类埋地储罐区、1 个有效容积为 3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有效容积为 521m³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生产规模为云母纸 14000t/a、柔性云母复合制品 4500t/a、云母标准板 10000t/a、云母制品（含冲件、云母管、云母异形件）5000t/a。项目总投资 25695.65 万元，劳动定员 450 人，全部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我局委托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置沉淀池，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施工期加强施工场所、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落实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 废水。本项目新建一个有效容积为 3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云母纸生产线废水，云母纸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600m³/d、处理工艺为“高效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脱硫塔废水经过 pH 调节后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和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约 80%回用于生产线，约 4%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约 16%外排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本项目设有 2 台燃生物质锅炉，锅炉尾气由 2 套“SNCR+旋风除尘+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汇合到 1 根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的方式、涂胶设备和烘干隧道炉采取废气排放口连接密闭收集和双层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的方式、其他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双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统一收集后，尾气经“活性

碳纤维吸附回收+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燃烧”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 RTO 燃烧过程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云母碎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密封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云母雕刻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4）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建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DA005）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和 4 类标准（项目南面）。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云母纸生产线废渣、除尘设备粉尘、云母制品边角料、洗涤塔废渣、生物质锅炉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废手套、抹布、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中精馏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储罐区、生产车间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6. 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生产事故的预防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的预防措施、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设置有效容积约 521m³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和污水截止阀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 8.454t/a、挥发性有机物 65.464t/a。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

污登记。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共印4份）
